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公告编号：2016-042 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标的公司签署任何有关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协议等文件,故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9月20日(周二)13:00起开始停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26号)。

2016年9月26日,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27号)。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28号)(2016-029号)。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6年10月20日、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10日和2016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30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37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38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39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40号)。

公司原预计在 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交易信息。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核查工作量大，具体方案的论证和梳理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开展尚需时间才能完成，且本次交易事项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因此，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预计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该标的公司名称为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系国内领先的高铁广告媒体运营商，主要从事高铁车站平面广告运营、高铁车厢线上线下整合服务及移动客户端广告运营代理业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吴波，实际控制人为吴波及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大地传媒及大地传媒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将继续与标的资产股东积极沟通，并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探讨，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已经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

构。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有：

- 1、本次交易尚需大地传媒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一）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公司已经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已进入到标的公司开展工作，对标的资产开展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对其公司资产、业务、财务进行梳理等。同时，公司根据工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原公告争取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核查工作量大，具体方案的论证和梳理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开展尚需时间才能完成，且本次交易事项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